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26日 星期一2018年11月26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概要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中报报刊图书发行(郑州)有限公司。司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 ⊜

发布日期:2018-03-27

浏览:244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7) 最高法民申433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81号附1号思达数码大厦C座办公楼9层。

法定代表人:乔辉,该社社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灵全,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玲,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报报刊图书发行(郑州)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工业路。

法定代表人: 刘超群, 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王听栋, 男, 1962年10月出生, 汉族, 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原系《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再审申请人《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学生学习报)因与被申请人中报报刊图书发行(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报公司)、一审被告王听栋合作协议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豫民终31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再审申请人中学生学习报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与当事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相矛盾。二审认定事实的依据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民终1302号判决认定的事实本身就是错误的,申请人目前已对该判决申请再审。二审判决认定:"本案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实际履行情况和《合作协议书》第三条第4项和第5项内容的字面意义进行理解,这里的代理费是专指编辑出版报纸的办报费用,而办报费用是特指编辑人员的工资、稿费、照排费、印刷费、根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四项办报费用是转移支付,并非是中学生报社的年利润收入,中学生报社的年利润收入是《合作协议书》约定的130万元。"这是二审判决的关键,但这些认定

目录

在二审判决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且与有关证据相矛盾。二、合同中的部分约 定明显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利益,应属无效。《合作协议书》第六条第3项约 定: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甲乙双方(中学生学习报和中报公司) 不得以任何 理由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各条款,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向 对方索赔, 违约金一次性向对方支付300万元。"以此约定, 即使任何一方做 出有损对方的行为均不能终止协议,因为终止协议的一方就要承担300万元的 风险。以该条款判决中学生学习报向中报公司支付300万元,明显损害国家利 益,实属无效条款。中学生学习报与中报公司合作的当事人马五胜(中学生学 习报原社长、总编辑》、刘志伟(中学生学习报原书记、中报公司实际控制 人)分别在2011年8月、2011年12月因受贿罪和行贿罪被判刑,其罪状都与中 报公司存在联系。中学生学习报与中报公司的合作, 完全基于刘志伟、马五胜 的特殊关系和国有企业领导人的地位, 刘志伟也必然在《合作协议书》中约定 有利于自己和中报公司的条款。因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势必以侵吞 国有企业的巨大利益为代价。《合作协议书》履行期间, 刘志伟被判刑后, 中 报公司就开始中断支付中学生学习报的代理费,编辑人员工资、稿费都开始停 发, 中学生学习报为维护国有企业利益, 才诉诸于法律途径来解决。综上所 述, 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逻辑自相矛盾, 请求撤销二审判 决,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以及财产保全费用均由中报公司承担。

根据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实和理由,本院审查了以下问题:

一、《合作协议书》中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是否有效。申请人提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恶意 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的规定,《合作协议书》 第六条第3项的约定因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应属无效条款。本院认为,案涉《合 作协议书》是否侵犯国家利益,首先要明确国有企业利益是否属于合同法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国家利益。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各类 市场主体间法律地位平等,其合法利益受法律保护。虽然国有企业是我国重要 的市场主体之一,但根据平等原则,合同法并未对国有企业利益进行有别于其 他市场主体的特别保护。其次,如果将国有企业利益视为国家利益从而主张适 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一旦发生国有企业利益受损均可基于该条法律规定主张 合同无效,将会严重影响市场交易安全与稳定,破坏交易秩序,这与合同法第 一条规定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立法宗旨相违背。最后,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 的"国家利益"应是指以我国全体公民利益为前提的,国家在整体上所具有的 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国防利益。这一利益应具有至上性、不可辩驳性, 而国 有企业的利益在合同法层面也仅是代表其自身的利益和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利 益,不应与国家利益混同。综上,无论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立法原则、法律 适用的后果还是国家利益内涵的阐释来看, 认为国家利益包含国有企业利益都 是不妥的。本案中,中学生学习报虽然系国有企业,但其利益不能被简单认定 为国家利益,不能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根据河南省汤 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汤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和(2011)汤刑初字 第206号刑事判决所认定的马五胜、刘志伟的犯罪事实,不能证明中学生学习 报与中报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合作协议 书》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合作协议书》不存在合同 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属无效的情形, 系有效协议。

二、关于申请人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二审判决以已生效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终1302号民事判决为依

据,中学生学习报亦未提供足以推翻该判决的证据,因此二审认定中报公司不欠付中学生学习报的代理费并无不当。中学生学习报在无约定或法定事由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系违约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结合中报公司举证证明其确有损失的事实,二审判决中学生学习报承担300万元违约金并无不妥。

综上,中学生学习报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推荐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